

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1號

03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洪家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0條部分，應予補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

01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
04 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
05 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
07 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9 行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如附表所
10 示各罪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
11 侵害法益之效應、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
12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
13 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現年26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
14 體評價，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之意見，乃酌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
16 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2至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
17 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
18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19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20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21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22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23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24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
25 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
26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與附表編號2
27 至8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
28 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
29 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併
30 此指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官 陳瑞水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蔡鴻源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甲○○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竊盜罪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1月28日	110年2月21日	110年3月6日	110年3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徹緩偵字第5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7號		
最後事實審定判決	法院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年度城簡字第40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0年5月25日	113年6月12日	
	法院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年度城簡字第40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5號	
	確定日期	110年6月25日	113年7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	編號2至8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續上頁)

01	字第126號執畢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7號執行中
----	----------	--------------------------

編 號	5	6	7	8
罪 名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16日	110年4月18日	110年4月20日	110年4月17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2至8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7號執行中			